

安徽省“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两手抓，推动我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更好发挥社会组织在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中的积极作用，根据《安徽省委办公厅 安徽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安徽省“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社会组织发展规划〉的通知》及相关法规政策，结合工作职责，制定本规划。

一、“十三五”社会组织发展成效

“十三五”时期，全省各级民政部门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较好完成规划目标任务。截至2020年12月底，全省依法登记管理社会组织34710个（其中，社会团体15308个、社会服务机构19223个、基金会179个）。全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拥有会员单位83万家，个人会员520多万人，社会固定总资产达到330多亿元，专职工作人员25万余人。

——党的领导不断加强。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试行）》，加强和完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机制，把党的工作融入到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监督管理全过程全领域。党的建设写入各类社会组织章程。各级民政部门在登记、年检、评估等工作中同步推进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省委组织部批复设立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省科技社团党委、省注册会计师行业党委、省注册税务师行业党委、省律师行业党委、省工商联所属商会党委、省社科联业务主管社会组织党委等社会组织行业党委陆续成立。探索创新建立“功能型”党组织和选派省级社会组织党建指导员工作。“十三五”末，全省社会组织党组织覆盖率达56.8%，省社会组织综合党委累计分4批次派驻37名党建工作指导员，入驻113家省级社会组织，省级党建指导员入驻的社会组织党组织组建率超过50%。各地根据实际情况分别派驻党建工作指导员，帮助社会组织组建党组织，开展党的工作。

——法规政策不断完善。出台《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办法》《安徽省商会条例》。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社会组织管理制度促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的实施意见》，明确完善社会组织支持政策、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加强社会组织登记审查、严格社会组织管理监督、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等重点工作。省直相关部门和各地党委、政府相继出台了一系列配套政策文件，为全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和规范管理工作提供了政策保障。

——综合监管不断强化。基本建立省、市、县三级党委领导

下的社会组织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逐步健全法律监督、政府监督、社会监督、自我监督相结合的社会组织监管体系，强化登记审查、年度检查、等级评估、抽查审计、执法监察等监管措施，对违法违规社会组织予以相应的行政处罚。建立全省社会组织信息平台，依法依规对社会组织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实行“双公示”。建立活动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动态管理机制。全面开展涉企收费专项整治。推动社会组织诚信自律及标准化建设，开展行业协会商会收费自律“诚信承诺”活动。持续推进打击整治非法社会组织常态化制度化。“十三五”期间，全省撤销登记 1384 家，注销登记 2163 家，省本级公布 18 批共 100 家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发展环境不断优化。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印发《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十三五”期间，全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金额超过 5 亿元。省民政厅印发《关于大力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的实施意见》，优先发展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积极引导社区社会组织走联合发展之路。推进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建设，共建成社会组织孵化基地 76 个。省财政、税务等部门按规定落实非营利性组织免税资格认定、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公益股权捐赠不视同销售征收所得税、社会团体会费免征增值税等政策。

——功能成效不断凸显。全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参与各项中心工作，充分发挥作用，彰显责任担当。积极参与“双招双引”，组建或参与长三角发展联盟。据不完全统计，“十三五”期间，

省级行业协会商会参与或承办全省性会展活动超过 210 场次；参与或协助招商引资额在 420 亿元以上，引进专业技术人才 320 人以上。引领行业标准制定，省级行业协会商会牵头制定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超过 280 余项。助推脱贫攻坚，“十三五”期间，组织省级社会组织开展“百社进百村”“扶贫皖北行”“走进大别山”等专项行动，累计投入款物超过 4.53 亿元。参与抗洪救灾，省级社会组织五年间共捐赠款物 5.1 亿元。助力疫情防控，省级社会组织投入款物超过 2.7 亿元。广大社区社会组织在促进居民参与、提供社区服务、丰富社区文化、化解基层矛盾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

“十三五”期间，全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取得长足进步，但也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如“重登记、轻监管”的现象在一些地区依然存在；适应社会组织特点的党建工作模式有待进一步探索，党组织作用发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社会组织执法力量薄弱，综合监管合力有待增强，信息化、大数据治理有待落地；各级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规范化、标准化、制度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行为失范、违法违规现象时有发生。尤其是与沪苏浙相比，全省社会组织的数量质量还存在较大差距，行业协会商会参与“双招双引”的能力较弱，需要迎头赶上，积极融入长三角一体化。

二、社会组织发展面临的挑战和机遇

“十四五”时期，国内外环境变化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现代化美好安徽建设等重大决策部署既为我省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

展提供有利条件，也带来一系列新挑战。

（一）发展机遇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社会组织工作。**《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全方位擘画了国家今后五年以及到 2035 年的行动安排。其中，在“提升政府经济治理能力”“提高社会文明程度”“持续改善环境质量”“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优化收入分配结构”“构建基层社会治理新格局”等诸多方面均直接或间接提及社会组织，为“十四五”时期我省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了清晰的战略指引。

——**“三地一区”建设的快速推进为我省社会组织迈向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难得的历史机遇。**我省作为长三角地区重要一极，正在全力推进“三地一区”建设，发展壮大十大新兴产业，坚持以开放促进创新、倒逼改革，以一流营商环境汇聚“三地一区”建设的新动能。各类创新要素在我省加速聚集，将为社会组织的创新发展提供新的动力。

——**在抗击新冠肺炎疫情过程中，社会组织的作用得到了更大程度的重视。**面对突如其来的新冠肺炎疫情，广大社会组织在党和政府的领导下，有序参与，主动作为，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做出了积极贡献。突发事件应对是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基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实践与经验，逐步将社会组织纳入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和机制，将为社会组织的作用发挥提供更加制度化的支撑。

——全省人口老龄化和快速流动释放出巨大的社会服务需求，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了广阔空间。养老服务保障是基本公共服务中的重要核心内容，我省现有60周岁以上老年人1159万，庞大的养老服务需求蕴含强大的消费潜能。另外，我省作为劳动力输出大省，妇女、儿童、老人等留守群体的社会服务需求不断加大，医疗健康、婴幼儿照护、教育、文化体育等社会服务需求呈现数量和质量双增长的发展态势，城市异质性的增加也带来社会服务需求的多元化、差异化。巨大的社会服务需求将为社会组织发展提供广阔空间。

——“放管服”改革持续深化，为社会组织营造了更好的发展环境。近年来，我省大力推进“放管服”改革，着力打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政府职能转变的加快推进，社会主体在公共服务和管理方面的优势得到更好发挥。我省在社会组织领域也必将进一步优化“放管服”改革举措，更好促进社会组织领域政府管理理念的转变和管理模式创新，为社会组织营造开放透明、公平有序、可预期的发展环境。

（二）主要挑战

——**风险防控压力增大。**受新冠肺炎疫情、国际国内经济下行压力等多重因素叠加影响，社会组织发展过程中面临更多的不确定因素，发展的约束条件增多，社会组织发展的内在动力和创新活力受到一定的抑制。随着社会转型期的社会风险日益增多，社会组织领域风险防控也面临较大压力。

——**法律法规体系建设相对滞后。**现行社会组织法规政策年

代久远，相关规定缺乏有效衔接，与社会整体发展进程和水平不相适应，对社会组织领域地方法规政策创制及社会组织管理、制度改革造成一定制约。

——**社会组织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党建引领、培育发展、综合监管仍有提升空间，现有行业协会商会类、科技类社会组织缺少在国内外有较大影响力的品牌社会组织，社会组织的行业自律、作用发挥还需加强。

——**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机制仍不健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服务队伍建设存在短板，特别是基层服务管理力量薄弱。相关部门在社会组织培育扶持和规范管理中的整体合力也有待增强。

三、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和对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坚持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以推进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为主线，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统筹积极引导发展和严格依法管理，进一步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能力建设，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综合监管服务体系，推动社会组织发展从“多不多”、“快不快”向“稳不稳”、“好不好”转变，从注重数量增长、规模扩张向能力提升、作用发挥转型，推动社会组织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美好安徽新征程中发挥积极作用。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建引领，保证发展方向。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全面领导，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健全完善党建工作机制，有效实现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将党建工作融入社会组织运行和发展全过程，确保社会组织正确发展方向。

——坚持政治属性，履行法定职责。强化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的政治机关属性，既履行法定职责，更突出政治功能。健全完善内部治理和活动管理，坚定不移引领社会组织走好中国特色发展之路，引导社会组织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

——坚持人民至上，加强能力建设。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严格社会组织登记审查和执法监督，切实维护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引导社会组织践行初心使命，积极回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新期待，不断提升服务能力与水平，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服务国家、服务社会、服务群众、服务行业中的积极作用。

——坚持居安思危，统筹发展安全。增强风险意识，强化底线思维，健全社会组织法规制度体系，以制度稳定性应对外部环境不确定性，有效防范化解社会组织领域风险挑战。坚持守正创新，稳妥推进社会组织领域改革，实现发展与安全有机统一。

（三）主要目标

到 2025 年，全省社会组织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更加完善，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素质更加过硬，社会组织党组织和党的工作有效覆盖；党建引领、统一登记、各司其职、协调配合、

分级负责、依法监管的社会组织管理体制更加健全；政社分开、权责明确、依法自主的现代社会组织体制更加完善；结构合理、功能完善、作用充分、充满活力、规范有序的社会组织发展格局更加定型。“十四五”末，全省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数量超过30.6万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的社会组织占全部社会组织比例超过80%，省级社会组织等级评估参评率超过35%，社会组织发展质量得到明显提升。

四、主要任务

（一）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

1. 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把政治建设贯穿于社会组织管理的全过程。健全党组织参与社会组织决策制度。提倡党组织班子成员与社会组织负责人双向进入、交叉任职，不断扩大党在社会组织中的影响力。

2. 推进党的组织和工作从有形到有效覆盖。健全完善党建工作、业务工作融合发展机制。严格落实登记时同步采集党员信息、年检年报时同步检查报告党建工作、评估时同步将党建工作纳入重要指标的“三同步”要求。加强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强化党组织政治功能，提升组织力。

3. 强化党员队伍管理。严格审核把关新发展党员，加强党员教育培训、监督管理。探索适合社会组织实际的党员教育管理模式。通过多种方式壮大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队伍，每年定期开展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培训。

4. 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管理。引导社会组织严格落

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要求。将意识形态工作要求落实情况纳入社会组织年检、等级评估等工作指标体系。社会组织举办论坛、讲座、研讨等活动，必须严格遵守党的纪律和国家法律法规，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和价值取向。

（二）规范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能力水平

5. 加强登记审核把关。牢牢把握双重管理体制不动摇，推动健全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联合审核制度，完善业务主管单位前置审查，强化社会组织发起人责任。严格社会组织章程核准。严格执行党政机关领导干部、离退休领导干部在社会组织兼职的规定。严格全省性社会组织登记审查。结合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参与推动建设跨区域社会组织登记审核机制。

6. 优化社会组织结构布局。会同党建工作机构、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提高进入门槛，完善退出机制，优化社会组织层级分布、区域分布、行业分布、类型分布。提高慈善组织在社会组织中的占比。持续整治“僵尸型”社会组织，加快低效、无效社会组织出清，形成社会组织登记“有进有出”工作局面。根据民政部统一部署，完善社会组织清算注销制度。

7. 提升社会组织登记服务效能。依托全国社会组织法人库建设和安徽省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完善权责清单，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强化登记审批权力运行监督。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窗口功能，细化办事指南，优化操作程序，简化证明事项，推行登记服务“好差评”，提升社会组织登记规范化水平和便民利民程度。

（三）健全社会组织监管体系

8. 推进制度化监管。强化社会组织非营利性、非行政性监管。持续巩固行业协会商会改革成果，完善行业治理、行业自律、行业服务功能，重点治理依托公权力强制入会、乱收会费、违规开展评比达标表彰、党政领导干部违规兼职等问题。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社会组织财务会计制度和票据管理使用制度。落实社会组织按期换届法定要求。规范社会组织投资设立企业行为，严禁违法开展关联交易、涉企收费、对外投资、募捐和捐赠等行为。

9. 推进精细化监管。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关于非营利法人的规定，针对社会团体法人、捐助法人不同特点进行差异化管理。进一步加强与行业管理部门沟通协调，针对不同行业、领域、层级、类型的社会组织，推进分类指导、分类监管。

10. 推进多元化监管。健全完善登记管理机关、业务主管单位、党建工作机构、行业管理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各司其职、协调配合、依法监管的综合监管体制。规范和强化对社会组织的政治监督、行政监督、纪检监督、执法监督、财会监督、税务监督、审计监督、金融监管、行业监督以及社会监督。加大社会组织抽查审计力度，实现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全覆盖。

11. 推进专业化监管。探索建立专业化、社会化第三方监督机制。健全社会组织年检年报制度，规范社会组织年度报告内容和信息公开方式。提升慈善组织透明度。加强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共享与公开，健全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制度，推动信用联合奖惩。采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手段，加强社会组织网上活动管理，提升数字化治理社会组织能力。

进一步健全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机制，引导社会组织“以评促建”，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治理水平和业务活动能力。

（四）提升社会组织执法水平

12. 加大执法力度。发挥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监管优势，在线索发现、证据移交、联合执法、通报整改等方面加强联动，形成各负其责、协调配合、响应迅速、执法有力的工作格局。健全社会组织资金监管机制，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反洗钱工作。畅通社会组织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渠道。严肃查处社会组织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推动建立社会组织负责人违法惩戒制度，提高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违法成本。全面核查非法社会组织线索，依法取缔、劝散非法社会组织，持续曝光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13. 规范执法程序。执行《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完善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探索建立行政处罚简易程序。执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14. 提升执法能力。加强普法宣传。加强执法人员培训培养，打造政治坚定、作风过硬、业务精湛、执法严明、群众信赖的行政执法队伍。推进“互联网+行政执法”。

（五）引导支持社会组织发展

15. 加大综合扶持力度。协调配合行业管理部门将政府部门不宜行使、适合市场和社会提供的事务性管理工作及公共服务，通过适当方式交由社会组织承担。深化落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关于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支持社会组织培育发展的实施意见》，

提高政府购买服务项目资金使用效率。按规定落实社会组织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建立健全社会组织负责人能力提升制度，重点提升社会组织负责人政治能力和专业素养。按规定协同相关部门对政治过硬、作用明显、贡献突出的社会组织进行表彰奖励。

16. 加强社会组织自身建设。督导社会组织进一步规范议事规则、选举程序、监督机制，推动社会组织健全内部监督机制。引导社会组织依据章程、业务范围和自身专长优势，开展特色服务，形成有竞争力的服务品牌。推动社会组织加强诚信自律建设。支持社会组织建立社会责任标准体系，加强团体标准、行业标准建设。加快社会组织数字化能力建设。鼓励行业协会商会推进工作人员职业化、专业化建设。

（六）发挥社会组织积极作用

17. 推动社会组织服务大局。引导和支持各级各类社会组织发挥自身优势，量力而行、尽力而为，助力解决经济社会发展现实问题和人民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支持全省性社会组织重点围绕“三地一区”建设、长三角一体化发展、乡村振兴、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等发展战略提供专业化、针对性服务。

18. 推动社会组织助力“双招双引”。动员引导行业协会商会对标沪苏浙重点商协会，围绕重点发展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人工智能、新材料、新能源和节能环保、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高端装备制造、智能家电、生命健康、绿色食品、数字创意等新兴产业，进一步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在加强政企沟通联络、搭建行业发展平台、促进跨区域开放合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助力“双

招双引”，服务“三地一区”建设。

18. 推动社会组织服务基层。聚焦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挥社会组织在动员社会力量、链接各方资源、提供专业服务等方面的积极作用。聚焦特殊群体，动员社会组织参与养老、育幼、助残等公益事业。聚焦群众关切，发挥社会组织在扩大公众参与、推动民主协商、化解社会矛盾、传播法治文化等方面的积极作用，更好参与基层社会治理。

20. 实施“培育发展社区社会组织专项行动”。加快发展社区社会组织，引导各地将政策、资金、人才等资源更多用于社区社会组织建设。发挥社区社会组织联合会、社区社会组织服务中心等枢纽型社会组织作用，深入开展“邻里守望”关爱行动，引导社区社会组织联动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社区治理、提供社区服务、培育社区文化、开展社区协商、化解社区矛盾、促进社区和谐。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积极争取党委和政府重视与支持，进一步加强党对社会组织的领导，推动建立健全社会组织工作协调机制，把加强和改进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社会组织登记服务和监管执法力量，提高社会组织登记服务和日常监督的制度化、规范化和专业化水平。

（二）完善投入机制。围绕基层社会治理与服务急需，鼓励地方政府支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引导社会资金参与社会组织发展项目，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形成工作合力。坚持双重管理体制，促进形成登记机关、业务主管单位、行业管理部门相互支持配合的良好氛围。加强省、市、县联动。加强与企事业单位、大专院校、科研机构以及社会力量之间的协调配合。

（四）强化研究宣传。加强社会组织理论研究和文化建设。大力宣传社会组织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积极作用。推介社会组织先进典型。加强舆情监测和信息采集，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组织公信力。

（五）抓好考核评估。建立动态监测和定期调度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对本规划实施情况进行监测评估。上级民政部门对下级民政部门进行检查评估时，将本规划落实情况作为重要内容纳入检查评估指标，加大规划执行力度，使规划真正落到实处。